

共青团天津市委文件

津团发〔2019〕7号



关于深入开展“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局（集团公司）、大专院校、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津考察工作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要求，团结引导广大青少年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文化，倡导良好家风形成，团市委决定在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继续深入开展“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2月至12月

二、活动主题

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

三、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独特文化魅力，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2. 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诵读传统文化和红色经典，树立良好家风的活动主题，通过教育普及、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和营养，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宣传的互动融合，抓引导、抓示范、抓典型，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人文精神，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为契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唯真求实 服务青年”主题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各项工作，形成天津共青团“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工作品牌。

四、活动安排

1.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宣传推广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的国学观为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文化软实力在国家综合实力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精气神的重要观点为主要内容，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3月底，举办“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推动会。各基层团组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逐级申报主题示范活动，团市委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市级示范活动50场，区局级示范活动500场。全市各基层团支部全年至少开展1次“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团日，少先队中队全年至少开展1次“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队日。团市委将邀请100名专家学者，组成天津青年国学家风导师团，为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充分发挥天津青年家风研究院的优势，广泛挖掘社会资源，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周，举办开笔礼、青年礼、成人礼等活动。

2.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交流活动。发挥京津冀三地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的特点和优势，继续举办京津冀中国国家风青年大讲堂，邀请身边典型和文化名人梳理优秀家训、家书，以及在勤政廉政、修身齐家、教育子女方面的经验，举办家风专题巡展。在全市各基层团支部开展“我的国学我的价值观”主题团日。利用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中华传统节日诵读活动。大力扶持高校国学、戏曲等类学生社团。充分发挥少年宫、青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团属校外教育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交流活动。

3. 开展“我的家风”分类引导工作。将“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共青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不同领域青年的特点，分类开展引导活动。在职业青年中开展“我的乡情”三行情诗竞赛；在农村青年中开展“我家的骄傲”主题征文大赛；在大、中学生中开展“诵家训 写家书 传真情”诵读大赛；在少先队员中开展“我向习爷爷话家风”手抄报大赛；在团干部中开展“我的青春我的团 红色家风代代传”演讲比赛。

4.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诵读传统文化经典，树立良好家风的活动主题，着眼青少年的特点和需要，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善用网言网语，创新设计青少年喜爱的国学类新媒体文化产品，集中制作推广一批微视频、公益广告、H5、动漫图解等优质系列主题产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在公交车、地铁、主要道路围挡等制作主题招贴画，在我市主要媒体刊登“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公益广告。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局级团委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开展相应活动。各区局级团委于3月1日前报送本单位“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方案和活动申报表、汇总表。

2. 分类宣传引导。各区局级团委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进行分类引导,对广大青年和大、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各自性格特质的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实在在送进青少年的心田。

3. 加强媒体宣传。通过主要新闻单位及其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充分利用各类互联网新技术、新手段、新平台,融通多媒体资源,创新表达方式,加强对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活动覆盖,扩大提升中华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28226991

电子邮箱:tjtxcb@vip.126.com

- 附:1. “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申报表
2. “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主题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 主题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

团组织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参与范围		申报级别	
活动简介			
宣传报道安排			
备注			

注：申报级别为“市级”“区局级”，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申报级别

附件 2

“学思想 诵经典 树家风” 主题活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

团组织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申报级别	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